

标 题：质检总局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第151号）

索 引 号：2020-160550087151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2年第151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5年06月19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承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制造许可要求

（一）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包括安全阀、爆破片和气瓶瓶阀）的制造单位和压力管道用安全阀、爆破片的制造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二）其它进口压力管道元件暂不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但应当符合中国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首次进口的压力管道元件应当由质检总局核准的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压力管道元件进口报检时，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交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经安全性能检验合格，可以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随进口锅炉压力容器整机配套出厂的压力管道元件无需进行型式试验，其产品质量由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负责，并应随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同时进行产品安全性能检验。

### 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境外取（换）制造许可证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满足《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

### 三、基本安全要求

压力容器安全质量应当满足其所适用的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所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产品，无法采用中国标准制造时，持证企业可以采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成熟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同时应向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以下简称许可办）提交其产品符合中国安全规范规定的压力容器基本安全要求的申明（以下简称“符合性申明”）和其产品与符合压力容器基本安全要求的比照表（以下简称“比照表”），同一类型且相同设计参数的产品，符合性申明和比照表只需提交一次。许可办收到书面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持证企业已取得符合性申明的编号并在许可办网站上公示编号。制造单位应将公示编号、符合性申明和比照表纳入产品出厂资料。符合性申明具体格式见附件1；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比照表的具体格式见附件2；移动式压力容器产品比照表的具体格式见附件3。

对于气瓶及气瓶用阀门类产品，无法采用中国标准制造时，应向许可办提交其所依据的标准，并由中国的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标准评审备案。持证企业应当按照评审备案后的标准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并由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和设计文件鉴定。

#### 四、风险评估要求

对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超高压容器，制造企业应在产品出厂资料中提供风险评估报告（见附件4）。

#### 五、其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检锅〔2003〕194号）第四章及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和第十六条中“如制造的压力容器设计压力 $<10\text{MPa}$ ，同时最大直径 $<150\text{mm}$ 且水容积 $<25\text{L}$ ，则无须申请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要求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压力容器产品符合质量基本安全要求的申明](#)  
2. [固定式压力容器产品与《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量基本安全要求比照表](#)  
3. [移动式压力容器产品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量基本安全要求比照表](#)  
4. [风险评估报告的基本要求](#)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5年6月19日